

份 公 司

事 会 事 则

# 份 公 司

## 事 会 事 则

### 一 则

一 为 份 公 司（以下 “公司”） 事会内  
及 作 ，保 事会依 、 、 使 ， 保 事会  
作 决 ， 《中华人 共 公 司 》（以下 “《公司 》”）、  
《中华人 共 券 》《上 公 司 准 则》《上 券 交 上 则》  
（以下 “《上 则》”）、《上 公 司 事 办 》《 份  
公 司 》（以下 “《公司 》”）及其他 关 及 件  
， 合公司 况，制 则。

### 二

(九) 任 公司 、 事会 书及其他 人 ， 决  
其 事 事 ； 名， 任 公司副 、 务  
人 人 ， 决 其 事 事 ；

(十) 制 公司 制 ；

(十一) 制 《公司 》 修 ；

(十二) 公司信 事 ；

(十三) 东会 为公司 会 事务 ；

(十 ) 取公司 作 作；

(十五) 、 、 、《公司 》 东会 予 其他  
。

五 与 关 、 、 冲 况下， 事会 公司  
产 决 为： 一 公司 务 净 产  
10%。 公司 产包 但不 于： 买 出 产、 ( )  
、 、 ( )、 产 、 入 出 产、  
合同 ( 、 受 )。

### 三 事会

六 事会 9名 事 ， 其中 事3名。 事会 事 1  
人， 公司事务 事1人， 代 事1名， 可 况 副  
事 1人。 事 、 公司事务 事 副 事 事会以全体 事 半  
举产 。 事可以 其他 人 兼任， 事可以 代  
任，但兼任 其他 人 事以及 代 任 事，  
不 公司 事 二分之一。

七 公司 代 事， 代 事候 人 合以下 件：

(一) 与公司 劳动关 ；

(二) 代 反 合 ， 公司合 ， 为  
众信 ；

(三) 公司 具 关 作 ， 劳动 ，  
协 力；

( ) ， ， 公办事， ；

(五) 合 其他 件。

代 事 代 会 举 ， 可 任 前 代  
会 其 务。任 与 事 会 任 同，任 可 任。

八 代 事 使 以 下 ：

(一) 参 加 事 会 会 ， 使 事 发 决 ；

(二) 事 会 决 公 司 充 分 发 ， 公 司  
人 任、 ， 反 代 会 主 人 况；

(三) 及 合 切 利 事 会 、 出  
；

( ) 及 切 利 制 事 ， 出 事 会 ， 依  
召 事 会 会 ， 反 合 ， 合 ；

(五) 列 与 其 关 公 司 办 公 会 关 产 作 会  
；

(六) 公 司 会、公 司 关 关 况， 供 关 ；

(七) 公 司 会、上 会 关 反 况；

(八) 、 制 其 他 利。

九 事 使 下 列 ：

(一) 主 东 会 召 、主 事 会 会 ；

(二) 促、 事 会 决 ；

(三) 事 会 予 其 他 。

事 会 于 事 以 事 会 决 作 出， 且 具  
体 事 、内 。凡 及 公 司 利 事 事 会 体 决 ，  
不 事 个 别 事 决 。

十 公 司 副 事 协 助 事 作， 事 不 务 不  
务 ， 副 事 务； 副 事 不 务 不 务 ， 半  
事 共 同 举 一 名 事 务。

## 事 会

十一 事 会 下 事 会 办 公 ， 事 会 事 务。 事 会 书 兼 任

事会办公 人,保 事会 事会办公 印 。

十二 公司 事会 书, 公司 东会 事会会 、 件保  
以及公司 东 , 办 信 事务 事 。

十三 事会 专 会,为 事会 决 供 、 。公司  
事会 会, 名 会、 与 会、  
会。各专 会 全 事 ; 其中 名 会、 与  
会中 事 占 任主任 , 会 为不 公司 任  
人 事,其中 事 占 , 事 中 会 专业人 任  
主任 。 事会也可以 另 其他 会 会。

十 各专 会 事会 ,各专 会 交 事会  
决 。

十五 各专 会可以 中介 供专业 , 关 公司  
。 中介 , 与其 保 协 。

## 五 事会 召 及 作

十六 事会会 分为 会 临 会 。 事会 召 两  
会 。

十七 发出召 事会 会 前, 事会办公 充分  
各 事 , 初 会 交 事 。 事 前,  
其他 人 。

十八 代 1/10 以上 决 东、1/3 以上 事 会,可以  
召 事会临 会 。 事 到 10 内,召 主 事会  
会 。发 事会 事 则 其他 , 也 召 事会临 会 。

十九 前 召 事会临 会 , 事会办公  
事 交 人 ( ) 书 。书 中  
下列事 :

- (一) 人 名 名 ;
- (二) 于 事 ;
- (三) 会 召 、 ;
- ( ) 具体 ;

(五) 人 。

内 于《公司 》 事会 内 事 ， 与  
关 一 交。

事会办公 到上 书 关 ， 于 交 事 。  
事 为 内 不 、具体 关 不充分 ， 可以 人修  
充。

事 到 券 十 内， 召 事会会  
主 会 。

二十 召 事会 会 临 会 ， 事会办公 分别 前十  
三 书 会 ， 以传 、 件、 专 号 专人  
全体 事。 况 ， 召 事会临 会 ， 可以不受前  
制， 其他口 发出会 ， 但召 人  
会 上作出 。

二十一 事 出 会 ， 且 到会前 到会 出 到会  
， 作 其发出会 。

二十二 事会会 包 以下内 ：

(一) 会 ；

(二) 会 ；

(三) 事 及 ；

( ) 发出 。

口 会 包 上 (一) (二) 内 ， 以及 况  
召 事会临 会 。

二十三 事会 会 书 会 发出 ， 变 会  
、 事 加、变 、取 会 ， 原 会 召 之  
前3 发出书 变 ， 况 关内 及 关 。不 3  
， 会 取 全体与会 事 可 召 。

事会临 会 会 发出 ， 变 会 、 事  
加、变 、取 会 ， 事先取 全体与会 事 可 做  
。

二十 事会会 半 事出 可举 。

事会书兼任事，列事会会。会主人为，可以其他关人列事会会。

二十五 事原则上亲出事会会。不出会，事先会，书其他事代为出。

书：

(一) 人受人名；

(二) 人；

(三) 人、决；

( ) 人、。

受事会主人交书书，会到上受出况。

二十六 受出事会会 以下原则：

(一) 关交事，关事不关事代为出；关事也不受关事；

(二) 事不事代为出，事也不受事；

(三) 事不其人个人决况下全其他事代为出，关事也不受全不。

( ) 一名事不受两名事，事也不受两名其他事事代为出。

二十七 事会决决为：举决会主人其他。

二十八 事会会以召为原则。保事充分前下，召人(主人)、人，也可以、传件决召。事会会也可以取与其他同召。

以召，以事、会中发事、内到传件决，事事交参加会书函出会事人。

事会也可 书 以代 召 事会会 ，但 之 件 以专人  
、 、 、传 中之一 交 一个 事。 事会 发  
全体 事， 同 事 到作出决 人 ， 以 上  
交 事会 书 ， 即 为 事会决 ， 再召 事会会 。

书 决 作出决 ， 事 及 决 以书  
全体 事。

二十九 会 主 人 出 事会会 事 各 发  
。 于 事事前 可 ， 会 主 人  
关 前， 一名 事 事 书 可 。

事 会 其他 事发 ， 会 主 人 及 制 。  
全体与会 事 一 同 ， 事会会 不 包 会 中  
决。 事 受其他 事 代为出 事会会 ，  
事 则作出 ， 不 代 事 包 会 中  
决。

三十 事 关会 ， 充分了 况 上 、  
发 。 事可以 会前 事会办公 、 会 召 人、 其他  
人 、 各专 会、 会 事务 事务 关人 了  
决 信 ， 也可以 会 中 主 人 上 人 代  
与会 关 况。

三十一 充分 ， 主 人 与会 事  
决。 会 决 一人一 ， 以举 决 会 主 人 其他  
。 事 决 分为同 、 反 。 与会 事 从上 中 其  
一， 做 同 两个以上 ， 会 主 人 关 事  
， 不 ， 为 ； 中 会 不 做 ， 为 。

三十二 事会 取书 决 ， 与会 事 决 ， 券事务  
代 事会办公 关 作人 及 事 决 ， 交 事会 书  
一名 事 下 。 召 会 ， 会 主 人  
； 其他 况下， 会 主 人 事会 书 决  
下一 作 之前， 事 决 。 事 会 主 人 决  
决 决 ， 其 决 况不予 。

三十三 则另 ， 事会 会 关决  
， 公司全体 事人 之半 事 。

《公司 》 事会 决 取 事同 ，从其 。  
不同决 内 义上出 ，以 决 为准。

三十 事会 《公司 》 ， 其 内 保事  
作出决 ， 公司全体 事 半 同 ， 出 会 三分之二以上  
事 同 。

三十五 出 下 ， 事 关 决：

(一) 《上 则》 事 ；

(二) 《公司 》 事与会 及 企业 关 关  
其他 。

事 决 况下， 关 事会会 半 关 关 事出  
即可举 ， 决 关 关 事 半 。出 会 关 关  
事人 不 三人 ，不 关 决， 事 交 东会 。

三十六 事会 严 东会 《公司 》 事，不  
决 。

三十七 事会会 公司利 分 事 作出决 ，可以先  
交 事会 分 册会 ， 其 出具 (   
及分 之 其他 务 )。 事会作出分 决 ，  
册会 出具 ， 事会再 册会 出具  
其他 关事 作出决 。

三十八 ， 关 件 发 变化 况下，  
事会会 一个 内不 再 内 同 。

三十九 二分之一以上 与会 事 两名以上 事 为 不  
、不具体， 会 不充分 其他事 其 关事 作出判  
，会 主 人 会 决。

决 事 再 交 件 出 。

十 召 以 、 召 事会会 ，可以  
全 像。

十一 事会 书 事会办公 作人 事会会 做  
。会 包 以下内 ：

(一) 会 召 、 召 人 名；

(二) 出事人名以及受他人出事会事(代人)名;

(三) 会 ;

( ) 事发 ;

(五) 一决事决 (决 、反 )。

两名及以上事为不 、 不充分 供不及 , 可以  
名书 事会出召会 事 , 事会 予以

## 六 则

十八 则为《公司 》 件， 东会 之 。

则 事 ， 关 、 《公司 》 ； 则

与 、 《公司 》 冲 ， 、 《公司 》

。

十九 则 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， ；“ ”、

“不 ”、“以 ”、“低于”、“ 于”不 。

五十 则 事会 。